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红太阳”）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0年8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8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在二级市场购买红太阳股票，累计购买红太阳股票4,551,200股，成交金额为65,545,566.48元，成交均价约14.402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有减持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时亦为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经出席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0年8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关联董事对本次展期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展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该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议，审议后继相关事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